

00265

補上古考信錄

龍宗武  
麟  
山  
高

所  
出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991165



錄信考古上補



著述 崔

本館據畿輔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補上古考信錄卷上

## 前論一則

三皇五帝之文見於周官而其說各不同。呂氏春秋以黃帝、炎帝、太皞、少皞、顓頊爲五帝。蓋本之春秋傳。而月令因之。大戴記以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蓋本之國語。而史記因之。至三統曆則又以包羲、神農、黃帝、堯、舜爲五帝。其說以易傳爲據。而近代五峯、雙湖、兩胡氏並用之。秦本紀有天皇、地皇、秦皇之名。而鄭康成則以女媧配羲、農爲三皇。譙周易以燧人、宋均又易以祝融。惟三五曆本秦本紀爲說。而易秦皇爲人皇。其語尤荒唐不經。鄭康成以下並本補三皇本紀。後之編古史者各從所信。至今未有定說。余按書云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皇帝清問下民。是帝亦稱皇也。詩云皇王惟辟。皇王烝哉。是王亦稱皇也。書云惟皇作極。又云。皇后憑玉几。詩云。皇尸載起。又云。獻之皇祖。傳云。皇祖文王。又云。皇祖伯父。昆吾離騷云。朕皇考曰伯庸。然則皇乃尊大之稱。王侯祖考皆可加之。非帝王之外別有所謂皇者也。且經傳述上古皆無三皇之號。春秋傳僅溯至黃帝。易傳亦僅至伏羲。則謂羲、農以前別有三皇者。妄也。燧人不見於傳。祝融乃顓頊氏臣女媧。雖見於記。而文亦不類天子。則以此三人配羲、農以足三皇之數者。亦妄也。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自顓頊以來。不能紀

遠乃紀於近。此但歷敍古帝紀官之不同耳。初無五帝之名。亦無五德之說也。呂氏緣此。遂刪共工氏。而以五德分屬之。失傳之本意矣。國語云。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但序此五人之功。爲下郊禘張本耳。亦不稱爲五帝。而謂帝必限以五也。大戴記。遂獨取此爲五帝。而他與焉。亦非國語意也。至於易傳五帝。亦偶舉之。而劉歆遂附會其說。以爲少皞、顓頊、帝嚳、堯、舜之書。謂之五典。其意蓋以墳爲皇書。典爲帝史。然黃帝以帝稱。而反爲皇。名實迂矣。少皞與太皞、炎帝均列於春秋傳。呂紀、月令而去彼存此。可乎。作此序者。亦爲劉歆所誤。而以炎帝、太皞爲卽羲、農。故獨取少皞以代黃帝。而爲五。然則序之出於劉歆以後。而非安國所撰明矣。蓋三皇、五帝之名。本起於戰國以後。周官後人所撰。是以從而述之。學者不求其始。習於其名。遂若斷不可增減者。雖或覺其不通。亦必別爲之說。以曲合其數。是以各據傳註。互相詆諆。不知古者本無皇稱。而帝亦不以五限。又何必奪彼以與此也哉。故今但取古天子之見於傳者。次第列之。而絕不以三五約其數焉。五德之謬。三皇、女媧、炎帝、太皞之誤說。並見後篇中。

開闢之初

宋邵堯夫作皇極經世書。謂天地之一終始爲一元。元十二會。會各萬八百年。天開於子。地闢於

丑人生於寅堯舜當巳午會之間自會而下爲運爲世爲年爲月爲日爲時皆以十二與三十遞乘之後之儒者奉爲玉律莫有異辭矣余獨以爲不然夫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有禮義也夫婦之道自生民之初而已然矣有夫婦於是乎有父子有父子於是乎有君臣有君臣於是乎有書契政事宮室粒食冠裳葬埋之制此數者皆人道之不可廢者而皆始於羲農以後然則羲農之上距開闢之初固無幾時也若如經世書之言則是生民僅有九會而前四會之人養生送死初無以大異於禽獸及其稍知禮義而天地之化已將半矣豈不誣哉日三十而爲月月十二而爲歲其偶然者耳然且有朔虛有閏餘不能齊也至於三十年爲一世以父子相繼之歲約略計之耳日有十二時歷家隨意分之以辨刻漏耳非如日之有出入月之有朔望爲一終始而不可增減者也春秋傳云日有十時今又分時爲二十四時豈有定數乎今因是二者之偶同遂皆以此兩數乘之其亦鑿矣且曆法十九年而閏餘一終始二萬數千餘年而歲差一終始與元會運世之說皆不合則經世書之不足信也明矣曰堯舜不爲中天然則何以獨盛曰物之良者皆於其朔不於其中也是故日莫良於旦歲莫良於春人莫良於孺子堯舜之時其猶平旦乎是天地清明之候也自堯舜以後生聚之蕃文物之盛未必不過於昔而其氣益昏而雜其治益卑而滑猶之自春徂夏物生日衆而毒螫亦日多自少及壯人知日開而變詐亦日甚也是故西漢之午在孝武而孝文則其平旦也李唐之午在天寶而貞觀則其平旦也故孟子亦以平旦之氣爲

性善之驗吾故曰義、農之上距開闢之初固無幾時也。

〔補〕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

君臣。易序卦傳。

〔存參〕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

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孟子

史記秦本紀云：古者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此言上

古者之所始也。春秋緯稱自開闢至於獲麟，凡三百二十七萬六千歲，分爲十紀：一曰九頭紀，二

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雉紀，五曰連通紀，六曰序命紀，七曰修飛紀，八曰回提紀，九曰禪

通紀，十曰流訖紀。流訖當黃帝時，河圖及三五曆稱天皇氏十六頭，澹泊無所施爲，而俗自化，木

德千歲，起攝提，兄弟十二人，立各一萬八千歲。地皇十一頭，火德王，亦各萬八千歲。人皇九頭，乘

雲車，駕六羽，兄弟九人，分掌九州，凡一百五十世，合四萬五千六百年。春秋緯以下，並本唐司馬良補三皇本紀所采文。

後世序古史者，往往采之以余觀之，謬莫甚焉。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世又

傳倉頡始作書契，然則書契之起於義、農以後，必也。義、農以前，未有書契，所謂三皇十紀帝王之

名號，後人何由知之？且其歷年如此之久，聖人爲天子者如此之多，其間名臣、賢相、哲人、知士，且

不知凡幾，必無至於義、農之世而書契猶未興，生者猶無衣服，死者猶無棺槨之理也。夫尙書但



始於唐虞及司馬遷作史記乃起於黃帝讎周、皇甫謐又推之以至於伏羲氏、而徐整以後諸家遂上溯於開闢之初、豈非以其識愈下則其稱引愈遠、其世愈後則其傳聞愈繁乎、且左氏春秋傳最好稱引上古事、然黃炎以前事皆不載、其時在焚書之前、不應後人所知、乃反詳於古人如是也、又按史記鄒衍始爲閎大不經之言、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終始、治各有宜、中國名曰赤縣神州、如赤縣神州者九、有裊海環之、莫能相通、如此又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然則其說本出於衍、而後世學者又各以其意增飾之耳、當衍之時、列國分爭、疆理不遠、故莫能窮其妄、自隋唐以降、征伐所及、海賈所通、至於夜不能熟羊胛目、可以盡南極、何嘗有所謂裊海九區、天地之際者、衍言之妄、居可觀矣、則其所謂天地剖判、五德轉移者、亦如是而已矣、嗚呼、史記猶以其言爲不經、奈何後人自命爲儒學者、反取之以補經之缺乎、故余於包羲氏之前、但取易序卦傳文冠之篇首、附以孟子上世葬親之語、以見太古之大凡、其餘三皇十紀之說、概不載也。

包犧氏

包犧一作伏羲、一作庖羲、一作宓羲、今傳既作包犧、當從之。包犧非太皞、說見後炎帝、太皞篇中。

〔補〕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易繫辭下傳、按唐虞以前未聞有稱王者、王天下云、據三代之稱而加之上古者也、此傳之所以不逮經。

學者不可以  
辭害意也。

朱子論語集註云河圖河中龍馬負圖。伏羲時出。余求其所本。經傳皆無之。書云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易大傳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皆未言爲龍馬所負。亦不言聖人爲誰何也。春秋傳史記皆不及伏羲時事。無可證其真僞者。惟漢書五行志引劉歆語。以爲伏羲繼天而王。受河圖而畫八卦。論語集解引孔安國語。亦以河圖爲八卦。而皆不言所本何書。書孔傳有伏羲王則以畫八卦之語。此係後人僞撰。故不引。孔氏穎達周易正義云。禮緯含文嘉曰。伏羲德合上下。天應以鳥獸文章。地應以河圖。洛書。則而象之。乃作八卦。故孔安國等並云伏羲得河圖而作易。又云。春秋緯云。河以通乾出天苞。洛以流坤吐地符。河龍圖發。洛龜書成。孔安國以爲河圖則八卦是也。洛書則九疇是也。然則龍馬負圖之事。乃出緯書。而孔、劉采之者。緯書者。異端方士之言耳。朱子何爲而信之哉。且如緯書之言。則河圖洛書同出於伏羲之世。而孔、劉乃以八卦九疇分屬之。尤不可解。不知後儒何以皆用之也。傳云。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不言則河圖以爲卦也。使畫卦果本於河圖。則此乃當時大事。千古異祥。傳當特舉之。何得概等諸鳥獸之文而已乎。孔氏穎達固已疑及於此。但以前人舊說不敢駁證。乃爲扶同遷就之詞。以爲易理寬宏。何妨更法河圖。亦可謂游移而失據矣。外紀又謂伏羲氏有龍馬負圖之瑞。故以龍紀官。蓋見補本紀有龍瑞之文。因附會之以爲巧合。不知以龍名官者。乃太

非伏羲也。適見其誣而已矣。故今於伏羲氏不載龍馬負圖之事。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

余惟孔子之言是從焉耳。

〔補〕作結繩而爲網罟，以佃以漁。

同上。

按傳文所謂取諸某卦者，不過言其理相通耳，非謂必視摹此

焉。蓋者，疑詞也。今並刪之，後不復註。

補三皇本紀稱伏羲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始制嫁娶以儷皮爲禮。余按易大傳文，易結繩以書契在黃帝、堯、舜氏作之後，則必起於黃帝以來明矣。謂造於伏羲氏乃僞書孔安國序文。此序晉以後人所撰，前人辨之詳矣。至以儷皮爲禮，經傳亦無文。惟譙周古史考言之不足信，故並不載。

外紀稱伏羲氏支干相配爲十二辰，六甲而天道周。又稱黃帝命大撓作甲子、十幹、十二枝，相配以名曰夫。伏羲氏既造六甲矣，又何待於黃帝之作之。此蓋所傳異詞而兩采之，故致自相矛盾。要之，謂黃帝時爲近，故今不載於此。

世傳上古之天子，有燧人氏、女媧氏、大庭氏、柏皇氏、中央氏、卷須氏、栗陸氏、驪連氏、赫胥氏、尊盧氏、渾沌氏、吳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譙周古史考以燧人備三皇，謂在庖羲之前。補三皇本紀則本春秋緯，以女媧備三皇，而謂在庖羲之後。至於大庭以下十有五氏，皇甫謐帝王世紀以爲並在庖羲之後。補三皇本紀則據三五曆而以爲並在庖羲之前。其說紛紛不

一、余按春秋傳國語最好稱引上古事。然亦但述黃、炎以後。未有稱羲、農者也。獨易傳以易故言及於羲農耳。孟子書中有許行爲神農之言。而莊子、楚辭尤多稱引黃帝以前者。然則此等語言皆當在戰國以後。蓋是時楊墨盛行。楊氏疾儒者之禮法刑政。而矜言無爲之化。墨氏惡當時之厚斂奢用。而欲敦儉樸之風。故好稱述上古君臣以求加於三代之法。大抵皆寓言之類。不可以爲實者也。惟大庭氏之庫見於春秋傳。女媧氏之笙簧見於明堂位。然府庫之興當在唐、虞以後。況庫猶存於春秋時。世之相隔亦必不遠。而明堂位亦戰國後之書。且序女媧於垂叔之後。未見其必爲上古也。推此而求。則彼十五氏者。縱使果有其人。亦必非黃帝以前之天子矣。補本紀乃據管子謂古封泰山七十二家。夷吾所識十有二首。有無懷氏。不知管子乃後人所僞撰。而封禪亦漢儒之邪說。彼固采戰國時異端小說之言。而附會之者。又烏足爲據也哉。且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傳記之文甚明也。猶誤以爲庖羲、神農而列之於黃帝之前。況彼十五氏者。傳記之所不言。又惡知其果有與無。果在庖羲之前。與其後乎。故今十七氏者。皆不載。

神農氏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本起烈山。故左氏稱烈山氏之子曰柱。亦曰厲山氏。禮曰厲山氏之有天下。是也。余按左傳稱烈山氏。初不言有天下。若禮記祭法之文。乃采之國語者。國語記上古事率荒唐。此蓋亦想當然之詞。不足以爲據也。古者烈、厲同音。祭法之厲山。乃傳寫之誤。亦非有兩號也。

鄭氏以神農制耒耜遂以神農當之。而云厲山神農所起。小司馬氏從而采之。誤矣。杜氏左傳註云。烈山氏神農氏諸侯。較鄭氏爲近理。然左傳國語皆未有稱及黃帝以前者。亦未敢必其然。故今並不載神農非炎帝說。見後炎帝條下。

〔補〕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同上。

〔補〕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同上。

補本紀稱神農氏重八卦爲六十四。作蜡祭。以楮鞭鞭草木。余按易大傳言包犧作八卦。網罟。至神農氏則但言其爲耒耨。市易。初無一言及於重卦者。果有此事。曷爲連類及之。而獨遺之乎。康成之徒。因傳文內有取諸益與噬嗑之語。遂臆度而附會之。以爲神農所重。謬矣。傳特泛言其理。何嘗以爲伏羲時止有三畫之離。神農時乃有六畫之噬嗑哉。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今移之神農氏。於經傳亦未有確據。蓋亦以爲耒耜故臆之耳。至以楮鞭鞭草木。乃方士荒唐之說。尤爲不經。故並不取。

世傳神農始爲本草。今所謂本經者。漢書藝文志有神農黃帝食禁七卷。神農雜子技道二十三卷。外紀因之。遂謂炎帝嘗藥。一日遇七十壽。遂作方書以療民疾。所謂炎帝。乃沿補本紀之誤。意卽謂神農也。余按書契始於黃帝以後。然猶未有篇策神農之世。安得有策書乎。且本草文淺陋。多用後世地名。少有識者自能辨之。補本紀謂始嘗百草。始有醫藥。此或然耳。然傳記皆無文。而後世方

技之士多託之古聖人者難以徵信。故今闕之。

〔備覽〕神農伐補遂。戰國策。

〔存參〕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饔飧而治。又曰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孟子

補三皇本紀云神農立一百二十年。納奔水氏之女曰聽諉爲妃。生帝哀。哀生帝克。克生帝榆罔。凡八代。五百三十年。而軒轅氏興焉。綱目前編云神農在位百四十年。子臨魁八十年。臨魁子承六十年。承子明四十九年。明子宜四十五年。宜子來四十八年。來子襄四十二年。襄曾孫榆罔五十五年。此說世皆信以爲然。余按易傳曰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夫人謂之沒。國謂之亡。不曰包犧。神農氏亡。而曰包犧。神農氏沒。則是二帝既沒。其子孫卽不復嗣爲帝也。烏有所謂八世五百餘年者哉。且經之所不書。傳之所不述。彼晉以後之人。何從而知之。補本紀以榆罔爲神農曾孫。則榆罔之後尙當有五世。而綱目前編卽以榆罔爲第八世。其年數亦不符。然則二家之說已自不合。學者又何由知其孰是而信之乎。夫事略者易知。詳者難考。神農之與炎帝。經傳之文甚明。此易知者也。而二家尙不知其爲兩人。況其子孫之名。之年。之譜牒。反能知之。而歷歷不爽。有是理耶。且唐虞以前。初未嘗有繼世爲天子之事也。有聖人者出。則天下尊之。爲帝。聖人者沒。則已耳。其子孫皆不嗣爲帝也。又有聖人者出。然後天下又尊之。無所爲繼。亦

無所爲禪也。自唐虞而後有禪，自夏殷而後有繼。故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如之何其可以後世之事例上古也。齊桓之霸也，僅一世而晉文之霸也，乃十一世，不得以其後之繼霸而遂謂其前之亦繼霸也。晉文襄之霸也，其卿未有世者，間有父子皆爲卿者，而初不襲位於其父卒之日，景厲以後，荀林父卒而子庚代之，士會老而子變繼之，而卿遂爲世及。魯鄭亦然，不得以其後之繼卿而遂謂其初之亦繼卿也。夫古之天子亦若是而已矣。故今於諸家所載神農以後諸帝，概削之不錄焉。嗚呼！後世之儒所以論古之多謬者，無他病在於以唐宋之事例三代，以三代之事例上古，以爲繼世有天下自義，農已然，故於虞夏授受之際，妄以己意揣度，以致異說紛然而失聖人之真。故余於神農之世，先發其端，學者知唐虞以前原無禪繼，然後堯舜禹啓相承之事，可得而論說，並詳後通考及堯舜禹啓篇中。

補本紀稱包犧氏女媧氏皆蛇身人首，神農氏人身牛首。余按唐柳子厚觀八駿圖說，辨此甚明。今載其文於左，惟其所引書以牛首爲伏羲，與此小異，要之其誣則一，亦不足分別也。

柳子厚觀八駿圖說：古之書有記周穆王馳八駿，升崑崙之墟者，後之好事者爲之圖，觀其狀甚怪，咸若騫若翔，若龍鳳麒麟，若螳螂然。世聞其駿也，因以異形求之，則其言聖人者亦類是矣。故傳伏羲曰牛首，女媧曰其形類蛇，孔子如俱頭若是者，甚衆。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今夫馬者，駕而乘之，或一里而汗，或十里而汗，或千百里而不汗者，視之毛物尾鬣，四足而蹄。

斲草飲水一也。推是而至於駿，亦類也。今夫人有不足爲負販者，有不足爲吏者，有不足爲士大夫者，有足爲者，視之圓首橫目，食穀而飽，肉絺而清，裘而煖，一也。推是而至於聖，亦類也。然則伏羲氏、女媧氏、孔子氏，是亦人而已矣。驩、騶、白羲、山子之類，若果有之，是亦馬而已矣。又烏得爲牛、爲蛇、爲俱頭、爲龍、爲鳳、爲麒麟、爲螭、爲蠃然也哉。

補本紀稱包犧氏作二十五絃之瑟，神農氏作五絃之瑟。余按風會之開，必有其漸。故包犧氏教佃漁，神農氏教耕耨，黃帝氏垂衣裳。雖聖人不能一世而盡創也。然則禮樂之興，當在唐虞之世。包犧、神農未暇此也。安有茹毛飲血而吹笙鼓瑟者哉？苟能制繭成絲，則何不先爲衣冠而乃以爲絃？苟能斲木成器，則何不先爲棟宇棺槨而乃以爲瑟也？此皆後人猜度附會之言，故並不取。周官太卜有三易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杜子春云：連山伏羲歸藏，黃帝孔穎達云：神農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曰歸藏氏。余按易傳言易詳矣。春秋傳亦多說易者。然皆未有連山、歸藏之名。周官乃後人所撰，其然否未可知也。即使果然，亦當出於後世。鄭氏以爲夏殷者，或有之。若羲農之世，則未有篇策，安得有文字傳於後世哉？至因康成以厲山爲神農之誤，而並連山之名歸之，則尤謬矣。故今不取。

黃帝氏

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姓公孫，名曰軒轅。又云：黃帝爲有熊氏。按國語云：黃帝姓姬。且公孫者，公



之孫也。公族未及三世則無氏氏之以公孫，非姓也。況上古之時安有是哉。大戴記云：黃帝曰軒轅。又曰：黃帝居軒轅之邱，其意蓋謂因所居以爲號耳。非謂軒轅爲黃帝名也。有熊之稱亦不見於傳記。本紀乃以軒轅爲名而號有熊，殊失大戴之意。漢書律曆志云：黃帝始有軒冕之服，故號曰軒轅，謂軒轅爲號，似矣。而謂因始有軒冕之故，則亦出於臆度而已。又大戴記、史記皆以黃帝爲少典子，蓋本之國語。然國語本不足據，故今並闕之。說並見後戰於阪泉條下。

〔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易繫詞下傳。

〔備覽〕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史記五帝本紀。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黃帝生而神靈，弱而能言，幼而叡，或作慧，史記作詢。齊長而敦敏，成而聰明。又云：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史記作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故教化，淳鳥獸昆蟲，此八字，史記作淳化鳥獸。蠃、歷、離、旁、羅，史記作羅。日月星辰，極田水波，史記作波。土石金玉，勞，史記勞字。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余按：神靈五句，乃後人想像推崇之詞。聖人大抵如是，非獨黃帝然也。而叡、齊、敦、敏、聰、明，亦初無先後可分。死生、存亡、數語，頗類楊氏即所謂黃老家。時播以下文多難解，不如史記之文明順。不知戴記之文久而訛邪。抑司馬氏潤色之邪。要之皆係膚闕之辭，初無可指事實。且文亦卑弱，與堯典、皋陶謨首節大不類，顯爲後人所撰，故並不錄。

〔補〕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本紀云：黃帝舉風后，力牧常先，大鴻以治民。漢書藝文志：敍兵書，有風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世紀遂從而附會之言，黃帝夢風吹塵垢皆去，人執千鈞之弩，驅羊萬羣，曰：天下豈有姓風名后，姓力名牧者哉？於是求而得之，以爲將相。余按黃炎之世，卿相之名未有見於傳者，則四人恐亦後人之託言。縱使有之，而其時未有典冊，則兵法非其所著明矣。后者君也，風后蓋謂風國之君，古未有姓名連稱者，烏得以風力爲姓而后，牧爲名也哉？至垢去土爲后，人驅羊爲牧，此特後世之謎語耳。稍知文學者，恥言之，而綱目前編、廣輿記皆從而采之，嘻亦異矣！今一概不錄。

世之言律者，云律有十二，六爲律，六爲呂。黃帝使伶倫採竹於解谷，雄聲六，雌聲六，以應十二月。數曰黃鍾，曰大呂，曰大蕤，曰夾鍾，曰姑洗，曰仲呂，曰蕤賓，曰林鍾，曰夷則，曰南呂，曰無射，曰應鍾。余按律之見於經傳者，莫先於典謨。然臯陶謨但云六律，不言爲十二也。春秋傳云：一氣二體，三類，四物，五聲，六律，七音，八風，九歌，以相成也。孟子云：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皆云六律。無云十二律者。如果律有十二，不當咸稱爲六。果有六律六呂，亦不當皆舉律而遺呂也。惟國語載伶州鳩言六律之外，復有六間，自大呂至應鍾云云。然亦未嘗與黃鍾等平列爲十二也。自呂氏春秋始以律與曆強相附會，以十二律應十二月，而劉歆、班固等遞述之，非古也。國語之文固已多所附會，至呂氏春秋所採，乃鄒衍陰陽家之言耳。學者不信經傳之文，而聞異端之說，則喜

道之甚哉其可異也。又按大呂、姑洗、無射、皆古鍾名。黃鍾、夾鍾、林鍾、應鍾、其名雖不見於經傳。然皆名之爲鍾。則亦本鍾名也。謂其以律名。名鍾乎。當鍾未鑄之時。何由預知後世之以名鍾。而先以夾鍾、應鍾名之。蓋古六律之名。本不可考。後人因某鍾之聲。近於某律。遂取鍾名以名之耳。非黃帝所制也。且十二律。果制於黃帝。伶州鳩何不述之。而但泛稱爲古之神瞽乎。由是言之。黃鍾、大呂之名。皆起於春秋戰國以後。尙未知其與舜之六律。果相應否。況於其度之長短廣狹。有何確據。而乃苦爭之於九分十分之異。亦惑矣。劉歆豈聖人與。何以後之學者。奉歆之說。如奉聖人言也。

〔附錄〕遇黃帝戰於阪泉之兆。左傳僖公二十五年

〔備覽〕修德振兵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史記五帝本紀

晉語云。少典娶於有蟠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異德之故也。余按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觀其文義。乃二帝各自爲國。各自爲代。非兄弟也。易傳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又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則是黃帝聖人也。炎帝雖不可知。然在上古而爲人所歸。則亦賢人也。果聖賢與。必無同胞兄弟而用師以相攻伐之理。且所謂異德者。果何哉。舜之與象。周公之與管叔。皆不異姓也。如之何。其可以德異而並姓異之乎。蓋晉語此文。特欲掩

文公納懷嬴之失，而假託於古之聖人，正如齊東野人之語謂堯北面而朝舜者，後人奈何遽從而信之邪？故今並不從，說並見後條及炎帝篇中。

〔附錄〕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書呂刑

〔備覽〕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戰國策

〔備覽〕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

轅爲天子。史記五帝本紀

漢書藝文志敍兵法，有黃帝十六篇圖二卷，馬鎬中華古今注引河圖文云：黃帝攝政前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銅頭鐵額，食砂石子，造立兵仗、刀戟、大弩，威震天下。天遣元女授黃帝兵法符制，以服蚩尤。余按易大傳文書契之興，弓矢之作，皆在黃帝以降。黃帝之時，安得有兵書及圖傳於後世哉？此乃戰國之時，權謀之士所作，僞託之黃帝耳。至於獸身人語，元女授法，語尤不經。蓋唐以前人多好怪，見此等語以爲新奇，輒采之以入書，而不知其惑世爲甚大也。故今並論之。

古今注云：指南車起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兵士皆迷，於是作指南車以示四方。遂擒蚩尤。又云：華蓋黃帝所作也。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葩之象，故因而作華蓋也。余按易大傳文，服牛乘馬在黃帝、堯、舜氏作之後，則黃帝時尙未

必有車也。縱使有之，制車之始，亦豈遂能工巧如是。至於華蓋之作，文飾益盛，尤非上古儉樸之風。蓋皆後人之所託稱，故今不錄。

〔存參〕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語

此語雖未必確實，然尚無大謬，姑列之存參。

本紀云：黃帝披山通道，未嘗寧居。東至於海，登丸山及岱宗；西至於空桐，登雞頭；南至於江，登熊湘；北逐葷粥，合符釜山，而邑於涿鹿之阿。遷徙往來無常處，以師兵爲營衛。又云：置左右大監，監於萬國，萬國和而鬼神山川封禪，與爲多焉。獲寶鼎，迎日推策。余按：此皆戰國、秦、漢之間方士異端所述，所謂黃老家言，陰陽家言是也。蓋既託其術於黃帝，因僞撰黃帝之事以實之耳。堯自舉舜以前，其事尚不可詳考，況黃帝踪跡之所至乎？故今不錄。

世所傳素問一書，載黃帝與岐伯問答之言，而靈樞、陰符經，或亦稱爲黃帝所作。至戰國諸子書述黃帝者尤衆。若莊子書稱黃帝問道於廣成子之類。余按：黃帝之時，尚無史冊，安得有書傳於後世？且其語多淺

近，顯爲戰國、秦、漢間人所撰。蓋戰國時楊墨之徒，欲絀堯舜，故稱堯舜以前之黃帝，以駕乎其上，而工於藝術者，亦欲藉古聖人之名，以取重於世，因假託之以爲言耳。此類甚多，不足縷辨，亦不勝縷辨也。姑舉其略，以例其餘。晉語云：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漁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凡

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酉、祁、己、滕、葳、任、荀、僖、佷、依、是也。惟青陽與倉林氏同於黃帝故皆爲姬姓。後之言姓者多宗之。余按上古之時人情樸略容有未受姓者故因錫土而遂賜之。所以禹貢有錫土姓之文。非每人皆賜之以姓也。安有同父而異姓者哉。姓也者。生也。有姓者所以辨其所由生也。苟同父而各姓其姓。則所由生者無可辨。有姓曷取焉。且十二姓之見於傳者姬、祁、己、任、媯五姓而已。然皆相爲昏姻。后稷取於媯。王季取於任。春秋時晉之欒與祁昏魯之孟與己昏。而媯、劉、祁、范乃世爲昏姻。皆無譏者。果同祖也。可爲昏乎。若同祖者易其姓而即可爲昏。則吳之孟子何譏焉。春秋傳云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又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觀其文皆似古帝王之子孫世守其姓而不改者。唯虞後本姚姓。而陳乃媯姓。故晉史趙以爲周之所賜。蓋偶然之事。時或有他故焉。要之媯猶姚耳。非姚與媯之遂可以相爲昏也。自國語始有一人子孫分爲數姓之說。而大戴記從而衍之。史記又從而采之。遂謂唐、虞三代共出一祖。而帝王之族姓遂亂雜而失其真矣。然則是誣古聖而惑後儒者皆國語爲之濫觴也。且前既云青陽與夷鼓爲己姓。後又云青陽與倉林爲姬姓。是青陽一人而有兩姓矣。此文既云黃帝之子青陽、夷鼓皆爲己姓。鄭語又云祝融之後己姓。昆吾、蘇、顧、溫、董是己一姓。而又有兩祖矣。其自相矛盾如是。烏可爲信哉。晉語此文本因文公之納懷嬴而爲之掩飾者。是以前情誣而不忌。其辭游而自窮。縱令果出胥臣。亦不足以爲據。況後人之所僞託乎。而世之

學者乃皆相沿，以爲受姓之原固然，亦可異矣。故今並不取，說並見前條下。

史記封禪書稱齊人公孫卿有札書言黃帝僊登於天，因所忠欲奏之，所忠視其書不經，疑其妄書。卿因嬖人奏之上，大說，乃召問。卿對曰：黃帝采首山銅鑄鼎於荆山下，鼎既成，有龍垂胡髯，下迎黃帝。黃帝上騎，羣臣後宮從上者七十餘人，龍乃上去。餘小臣不得上，乃悉持龍髯，龍髯拔墮，墮黃帝之弓，百姓仰望黃帝既上天，乃抱其弓與胡髯，號後世因名其處曰鼎湖，其弓曰烏號。漢王充論衡嘗辨其謬，今錄於左。

論衡道虛篇：世稱堯若腊，舜若脰，心愁憂苦，形體羸羸，使黃帝致太平乎，則其形體宜如堯、舜、堯、舜不得道，黃帝升天，非其實也。使黃帝廢事修道，則心意調和，形體肥勁，是與堯、舜異也。異則功不同矣。功不同，天下未太平而升封，又非實也。五帝三王皆有聖德之優者，黃帝不在上焉。如聖人皆仙，仙者非獨黃帝如聖人不仙，黃帝何爲獨仙？世見黃帝好方術，方術仙者之業，則謂帝仙矣。又見鼎湖之名，則言黃帝採首山銅鑄鼎，而龍垂胡髯迎黃帝矣。是與說會稽之山無以異也。夫山名曰會稽，卽云夏禹巡狩會稽於此山上，故曰會稽。夫禹至會稽治水，不巡狩，猶黃帝如方伎，不升天也。無會稽之事，猶無鑄鼎、龍垂胡髯之實也。里名勝母，可謂實有子勝，其母乎？邑名朝歌，可謂民朝起者歌乎？

余按黃帝升天之說，本不足辨。司馬氏載之，正以見其荒謬耳。王氏以爲非實，是矣。然言黃帝好

方術則猶惑於世之邪說而未之察也。上古原無方術。而黃帝垂衣裳而天下治。亦豈至爲方士之所欺哉。世之言神仙者多託之於黃帝、老子。類此者非一。而文學之士亦有采之入書者。恐其久而惑世。故錄此篇以例其餘。



# 補上古考信錄卷下

## 炎帝氏

漢書律曆志以炎帝爲神農氏。太皞爲包羲氏。後之學者編纂古史。皆遵之無異詞。以余考之。不然。易傳曰。庖羲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是庖羲神農在黃帝之前也。春秋傳曰。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是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也。庖羲、神農在黃帝之前。炎帝、太皞在黃帝之後。然則庖羲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史記五帝本紀曰。軒轅氏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又曰。炎帝欲侵陵諸侯。軒轅乃脩德振兵。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夫神農氏既不能征諸侯矣。又安能侵陵諸侯。既云世衰矣。又何待三戰。然後得志乎。且前文言衰弱。凡兩稱神農氏。皆不言炎帝。後文言征戰。凡兩稱炎帝。皆不言神農氏。然則與黃帝戰者。自炎帝。與神農氏無涉也。其後又云。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代神農氏。又不言炎帝。然則帝於黃帝之前者。自神農氏。與炎帝無涉也。封禪書云。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夫十有二家中。既有神農。復有炎帝。其爲二人明甚。烏得以炎帝爲神農氏也哉。戰國策曰。神農

伐補遂黃帝伐涿鹿而擒蚩尤亦列神農於黃帝前而不云炎帝。晉語曰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亦列炎帝於黃帝後而不云神農。春秋傳云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與國語炎帝姜姓之說合。皆云炎帝不云神農。孟子書有許行者爲神農之言。並耕同賈之說。語雖不經。然亦因神農有作耒耜爲市廛之二事故託之。亦云神農不云炎帝。蓋自史記以前未有言庖羲風姓爲龍師神農姜姓爲火師者。亦未有言太皞畫八卦作網罟炎帝制耒耜爲市廛者。然則庖羲氏之非太皞神農氏之非炎帝也明矣。自戰國以後陰陽之術興。始以五行分配五帝。而呂氏春秋采之。月令又述之。遂以太皞爲木爲春。炎帝爲火爲夏。少皞爲金爲秋。顓頊爲水爲冬。黃帝爲土爲中。央。然亦但言其德各有所主。不謂太皞先於炎帝。炎帝先於黃帝也。宣元以後識緯之學日盛。劉歆不考其詳。遂以五行相生之序爲五帝先後之序。而太皞遂反前於炎帝。炎帝遂反前於黃帝矣。然考之易傳。前乎黃帝者爲庖羲神農。其名不符。考之春秋傳。炎帝太皞皆在黃帝之後。其世次又不合。於是不得已。謂太皞卽庖羲氏。炎帝卽神農氏。而春秋傳文爲逆數。謂少皞受黃帝黃帝受炎帝。炎帝受共工。共工受太皞。故先言黃帝。上及太皞也。嗚呼。有是文理也哉。傳云火出於夏。爲三月。於商爲四月。於周爲五月。又云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在周爲唐杜氏。晉主夏盟爲范氏。此皆由今溯昔。然且不用逆數。況於泛舉古帝王之沿革。乃反無故而逆數耶。杜氏不察其謬。乃用歆說以釋左傳。固已誤矣。而小司馬史記索隱釋封禪書。非惟

不斥其誣反欲曲全歆說。謂神農後子孫亦稱炎帝。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豈黃帝與神農身戰乎。夫神農果卽炎帝。其子孫對黃帝而言稱炎帝。猶可也。繼神農之後而別之曰炎帝可乎。且封禪十二家皆易姓受命者。史記詩傳之文甚明。若炎帝爲神農子孫。則是十一家非十二家矣。或云。譙周古史考卽以神農、炎帝爲兩人。與史記同。惜余未得見其書也。由是言之。誤劉歆班固者。呂紀月令而誤杜預。司馬貞者。歆與固也。自是以後。學者益以口耳相傳。而黃、炎之世次歷二千年。遂無復有正之者矣。曰然則史記黃帝之後何以不列炎帝。太皞曰。史記亦不列少皞。不但太皞、炎帝也。將亦謂少皞在黃帝之前乎。蓋遷之敍五帝本之大戴記。記雖刪於大戴而書實在遷前而記本之魯語。然魯語但舉其有功者言之。實未嘗有五帝之名。亦不謂其間不得復有帝也。若月令之五帝。則本之春秋傳。然傳實亦未有五帝之說。大抵後人之說皆沿之。古人而附會之。以致浸失其意。要之自司馬遷以前未有言炎帝。太皞之爲庖羲、神農者。而自劉歆以後始有之。學者當取信於古傳記。不必斤斤焉執異端讖緯之說。後儒附會之言以自益其惑也。

〔補〕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晉語云。少典娶於有蟪氏。生黃帝、炎帝。黃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成而異德。故黃帝爲姬。炎帝爲姜。二帝用師以相濟也。韋昭國語解云。神農在黃帝前。黃帝滅炎帝。滅其子孫耳。言生者言二帝本所生出也。小司馬索隱又云。少典者諸侯國號。非人名也。炎、黃二帝凡隔八帝五百餘年。

若以少典是其父名，豈黃帝經五百餘年而始代炎帝後爲天子乎？後之纂古史者，咸以其言爲然。余按國語所云生者，本謂一父一母所生，文甚明也。幼同生而長不同德，故曰成而異德。如韋氏之說是與炎帝同生者，乃黃帝之遠祖，與黃帝用師者，乃炎帝之孫耳。則所謂成而異德者，其祖乎？其孫乎？如小司馬之說是生炎帝者一少典，氏生黃帝者一少典氏，則所謂娶於有蟠氏者，炎帝之父乎？黃帝之父乎？於文皆不通矣。況炎帝既在黃帝前數百年，則當先言炎帝，不當每文皆先言黃帝也。蓋二家之失，在誤信劉歆、班固之言，以炎帝爲神農，是以世代不符。雖委曲以爲解，卒轉而不通。若但據左傳、史記文，則炎帝承黃帝自可同時，不必曲爲之說也。然國語之文本亦出於附會，故今並不載說，已詳前黃帝篇中。

〔備考〕炎帝爲火師，姜姓其後也。

左傳哀公九年

按左傳原姜姓者二，一此文以爲炎帝之後，一莊二十三年以爲太嶽之後，或太嶽卽出於炎帝，與其說猶可通也。國語原姜姓者三，一晉語謂炎帝姓姜，與此文合一，周語謂共工之從孫四岳賜姓姜，蓋卽傳之太嶽，但炎帝既姓姜，則非至四嶽而始賜姓，共工承炎帝後而改制度，則非出於炎帝明甚，二篇必有一誤也。一鄭語謂姜爲伯夷之後，伯夷與四岳比肩事舜，齊一國安得祖兩人乎？大抵國語所述姓氏皆不足據，竊意左傳猶近古，故列之以備考。

共工氏

漢書律曆志列共工於神農之前。余按春秋傳共工在黃、炎後。其文甚明。劉歆泥於呂紀五德之說。誤以傳爲逆數。遂以炎帝爲神農。太皞爲伏羲。因致失共工之世次耳。今既據傳文。正其失。則共工固當次之於此。說已詳前炎帝篇中。

〔補〕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存參〕共工虞於洪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湮厚。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周語。

魯語云共工氏之伯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補本紀云女媧末年。諸侯有共工氏。任智刑以強。霸而不王。與祝融戰。不勝而怒。乃頭觸不周山崩。天柱折。地維缺。女媧乃鍊五色石以補天。斷鼈足以立四極。聚蘆灰以止淫水。於是地平天成。不改舊物。余按共工氏之爲帝。爲霸。不可考矣。但以春秋傳推之。則與黃、炎、二皞固未有差別也。不知國語有所傳耶。抑以共工似官名。不似代名。遂臆度之。而云然耶。大抵國語之文。附會者多。后土本非人名。乃不云其子曰勾龍。而云其子曰后土。其舛如是。固不可爲據也。所稱虞於洪樂云者。或其子孫之事。亦未可知。少皞之衰。九黎亂德。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楚語、史記並有是言。則於共工亦何怪焉。故姑存之於此。至於觸山補天之說。本之淮南子。淮南又因楚辭之文。而附會之者。楚辭、淮南本皆荒唐之數。不可爲實。而楚辭但言地傾。初無觸山補天之說。亦絕不言爲共工也。頭能觸山而使之崩。山能傾天地。

而使之缺折則魯陽之揮日，愚公之移山，真可謂平平無奇矣。小司馬乃信以爲實而載之史，吾恐千百年後將有采稗官小說以補正史之缺者。況祝融乃顓頊之裔，安得越千百年之前而與共工戰乎。大抵唐人好奇而輕信，不辨黑白而一概取之，率皆如是，亦不足盡辨也。

太皞氏

太皞或作太昊。按春秋傳作太皞，傳文近古，或當不誤從之。

〔補〕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司太皞與有濟之祀。左傳僖公二十一年。○陳太皞之虛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漢書律曆志以春秋傳之太皞氏爲卽易傳之包羲氏，患其世次不合，遂以春秋傳文爲逆數。余按傳文如果逆數，則當由少皞以至極前之包羲，乃由黃帝逆數以至包羲，而忽以極後之少皞承之。文理尙可通乎？且太皞、少皞二帝不同姓，若其時又不相及，則何爲皆以皞名而太皞紀官爲龍，少皞紀官爲鳳，亦似相比然者。然則少皞氏固當繼太皞而帝，左傳非逆數，太皞非包羲矣。又按春秋傳太皞之後曰任宿，須句，顓臾，其虛在陳。少皞之後曰郟，其虛在魯。顓頊之後曰陳，其虛在衛，而黃炎、共工三代惟炎帝之後見於傳，至其虛則皆無聞焉。豈非以近者易考而遠者難詳乎？國語雖嘗述黃帝、共工之後，然其文殊乖舛，不足據。然則郟子所言之世次，其非逆數亦明矣。故今列太皞氏於共工之後，從左傳也。餘並見前炎帝篇中。

少皞氏

漢書律曆志云少皞號曰金天氏。余按金天氏之名見於春秋傳但云裔子爲元冥師而已。未言爲少皞也。劉歆蓋以月令秋帝少皞秋於行爲金。故謂金天氏爲少皞耳。不知五德之說本鄒衍之妄談。且顓頊不取號於水。寧少皞必取號於金乎。少皞氏之子雖嘗爲元冥。然烈山氏之子柱爲稷。周棄亦爲稷。顓頊氏之子黎爲火正。高辛氏之子閼伯亦爲火正。則元冥一官亦不必少皞氏之子孫而后可爲也。故今寧闕之。說並詳前黃帝以下諸帝篇中。皞或作昊。今從左傳作皞。已詳前篇。

〔補〕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秋。郊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郊子曰。吾祖也。我知之。左傳昭公十七年。

○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左傳定公四年。

〔補〕鳳鳥氏曆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鷓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荊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左傳昭公二十年。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元囂。元囂產螭極。螭極產高辛。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又云。黃帝取

於西陵氏之子。謂之嫫祖氏。產青陽及昌意。青陽降居泚水。昌意降居若水。自史記始以青陽爲元囂。而漢書律曆志遂並以青陽爲少皞。而其子孫名摯。由是皇甫謐以來諸編古史者皆以少皞爲黃帝之子矣。余按大戴史記之文本難徵信。然大戴云。青陽降居泚水。是明謂青陽不爲天子矣。史記云。自元囂與蟠極皆不得在位。至高辛卽帝位。是亦謂元囂不爲天子矣。青陽、元囂皆不爲天子。惡得以爲少皞氏也哉。且以摯爲少皞子孫之名。則常鳳鳥未至之前。將以何者名其官乎。蓋此皆緣劉歆誤以春秋傳邾子之言爲逆數。而炎帝、共工、太皞皆在黃帝前。至少皞則不可復謂其在太皞前。而大戴史記又皆無少皞之代。故妄意其卽青陽耳。不知四代實皆在黃帝後。史記自沿大戴之文。以顛項直繼黃帝而遺之。不必曲爲說以附會之也。然史記以元囂爲青陽。亦非大戴本文之意。蓋其前文云。黃帝產元囂。產昌意者。乃因敍高陽、高辛之世系而溯及其祖父。非謂黃帝止有此二子也。後文云。黃帝取於西陵氏之子。產青陽及昌意者。乃因二人同母。故因昌意而並及之。非必此二人卽前二人也。司馬氏見其前有元囂而無青陽。後有青陽而無元囂。遂妄意爲一人。誤矣。又國語以青陽爲方雷氏之甥。亦與大戴文異。大抵國語、大戴、史記本皆不足爲據。而漢志以爲少皞。說尤荒唐。皆由於不察前人之言而妄以意度之。是以愈轉愈誤。而更後之人又震於其名。以爲必有所據。而云然。是以帝王之事顛倒錯亂。不可復正。而不知其所據皆此類也。故今並不取。



顓頊氏

大戴記云。高陽。是爲帝顓頊。按春秋傳有高陽氏。有顓頊氏。而爲一爲二。無明文。唯離騷自謂高陽之苗裔。而鄭語以楚爲祝融之後。左傳以祝融爲顓頊氏之子。則似高陽果顓頊也。然鄭語云。黎爲高辛氏火正。楚語云。顓頊命火正黎司地。又似顓頊爲高辛者。要之。唐虞以前事多難考。國語離騷皆難據以立說。與其誤斷而顛倒之。不若闕疑而姑置之。之爲愈也。

〔補〕自顓頊以來爲民師而命以民事。左傳昭公十七年

〔備考〕陳顓頊之族也。左傳昭公八年。○衛顓頊之虛也。故爲帝邱。左傳昭公十七年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顓頊洪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民。潔誠以祭祀。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趾。西濟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物。小大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祗勵。余按洪淵。疏通二語。乃賢哲之常事。養材履時二語。卽黃帝之順天地之紀。歷離日月星辰。時播百穀草木等事也。其餘云云。亦皆古賢帝王通用之言。非有事實可指不可移之他人者也。其爲後人所撰甚明。故今並不錄。說並見前黃帝篇中。

帝嚳氏

按春秋傳有高辛而無嚳。至國語始稱嚳。大戴記始以嚳爲高辛。國語固多附會。然妄合姓氏。謬舉神怪。則有矣。若無故撰此一代。恐國語尙未至是。且言之不一而足。理固當有之。不容略也。傳

既無文。故卽以國語文補之。唯以譽爲高辛。則未敢決。寧闕之可也。說並見前顓頊篇中。

〔補〕帝譽能序三辰以固民。魯語。

〔存參〕星與日辰之位皆在北維。顓頊之所建也。帝譽受之。周語。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帝譽生而神靈。自言其名。博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德。仁而威。惠而信。取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歷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郁郁。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土。執中而獲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余按此所稱生而神靈。自言其名者。卽黃帝之生而神靈弱而能言也。聰以知遠。明以察微者。卽黃帝之成而聰明也。明鬼神而敬事之者。卽顓頊之潔誠以祭祀也。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順者。卽顓頊之日月所照。莫不祇勵也。順天之義。取地之財者。卽黃帝之順天地之紀。顓頊之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也。蓋撰此文者。亦苦於無可言。故少竄易其詞。而實仍卽前之所云云也。故今並不錄說。並見前黃帝顓頊篇中。

黃帝以後諸帝通考

傳文有不能詳其世代者。統錄於此。

〔補〕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易繫辭下傳。

〔補〕剡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

〔補〕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

〔補〕重門擊柝以待暴客

〔補〕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

〔補〕弦木爲弧刻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補〕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補〕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

〔補〕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並同上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元囂元囂產蟠極蟠極產帝辛是爲帝嚳帝嚳產稷產契產放勳是爲帝堯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窮蟬窮蟬產敬康敬康產勾芒勾芒產蟠牛蟠牛產瞽瞍瞽瞍產重華是爲帝舜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其後司馬遷之五帝本紀皇甫謐之帝王世紀並因之世之學者莫不信之至宋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及後序始闢其謬今載其文於左

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堯舜禹湯文武此六君子者可謂顯人矣而後世猶失其傳者豈非以其遠也哉是故君子之學不窮遠以爲能而闕其不知慎所傳以惑世也方孔子時周衰學廢先王之道不明而異端之說並起孔子患之乃述詩書史記以止紛亂之說而欲其傳之信也故略

其遠而詳其近，於書斷自唐虞以來，著其大事，可以爲世法者而已。至於三皇五帝君臣世次，皆未嘗道者，以其世遠而慎所不知也。孔子既沒，異端之說復興，周室亦益衰亂，接乎戰國秦遂焚書，先王之道中絕。漢興久之，詩書稍出而不完，當王道中絕之際，奇書異說方充斥而盛行，其言往往反自託於孔子之徒，以取信於時學者，既不備見詩書之詳，而習傳盛行之異說，世無聖人以爲質，而不自知其取捨真僞，至有博學好奇之士，務多聞以爲勝者，於是盡集諸說而論次，初無所擇，而唯恐遺之也。如司馬遷之史記是已，以孔子之學上述前世，止於堯舜，著其大略，而不道其前，遷遠出孔子之後，而乃上述黃帝以來，又詳悉其世次，其不量力而務勝，宜其失之多也。遷所作本紀出於大戴禮，世本諸書，今依其說圖而考之，堯舜夏商周皆同出於黃帝，堯之崩也，下傳其四世孫舜，舜之崩也，復上傳其四世祖禹，而舜禹皆壽百歲，稷契於高辛爲子，乃同父異母之兄弟，今以其世次而下之，湯與王季同世，湯下傳十六世而爲紂，王季下傳一世而爲文王，二世而爲武王，是文王以十五世祖臣事十五世孫紂，而武王以十四世祖伐十四世孫而代之，王何其謬哉！嗚呼，堯舜禹湯文武之道，百王之取法也，其盛德大業見於行事，而後世所欲知者，孔子皆已論著之矣，其久遠難明之事，後世不必知，不知不害爲君子者，孔子皆不道也。夫孔子所以爲聖人者，其智知所取捨皆如此。

永叔後序，予既略論帝王世次而見世紀之失，猶謂文武與紂相去十五六世，其謬較然不疑而

堯舜禹之世相去不遠，尙冀其理有可通。乃復以尙書、孟子、孔安國、皇甫謐諸書參考其壽數長短，而尤乖戾不能合也。據書及諸說云：堯壽一百一十六歲，舜壽一百一十二歲，禹壽百歲。堯年十六卽位在位七十年，年八十六始得舜而試之，二年乃使攝政。時舜年三十，居試攝通三十年而堯崩，舜服堯喪三年畢乃卽位，在位五十年而崩。方舜在位三十三年，命禹攝政，凡十七年而舜崩，禹服舜喪三年畢乃卽位，在位十年而崩。由是言之，當堯得舜之時，堯年八十六，舜年三十。以此推而上之，則是堯年五十七已見四世之元孫生一歲矣。舜居試攝及在位通八十二年，而禹壽百年，以禹百年之間推而上之，禹卽位及居舜喪通十三年，又在舜朝八十二年，通九十五年。則當舜攝試之初年，禹纔六歲，是舜爲元孫年三十時已見四世之高祖方生六歲矣。至於舜娶堯二女，據圖爲曾祖姑，雖古遠世異，與今容有不同，然人倫之理乃萬世之常道，必不錯亂顛倒之如此。然則諸家世次壽數長短之說，聖經之所不著者，皆不足信也。決矣。

余按春秋傳云：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自顓頊以來，乃紀於近。夫自黃帝以至顓頊，中間四五代而各有制作，不相沿襲，則顓頊與譽之上距黃帝也遠矣。烏得以顓頊爲黃帝之孫而譽爲黃帝之曾孫也哉？傳云：高辛氏有才子八人，高陽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夫高辛、高陽之子孫至於堯時已各有分族而傳數世，則高辛、高陽之下逮堯也又遠矣。烏得以堯爲高辛之子而高陽之從孫也。

哉書云釐降二女於媯汭嬪於虞孟子云堯之於舜也九男事之二女女焉夫男女辨姓人道之大防也況於同高祖以下其親屬尤近果如大戴所記堯於舜之高祖爲同高祖昆弟堯安得以其女妻舜舜安得遂取之縱使上古之時禮制未詳然使堯舜而非聖人也則可堯舜而皆聖人也必不爲是亂倫瀆禮之事明矣且不告而娶萬章猶疑之孟子猶數辨釋之若以近屬而爲姻婚其所關者更大何得萬章孟子反皆不置一言至其世數之參差則歐陽子已言之不待智者而知之矣烏得謂堯舜禹之同出於黃帝也哉惟舜出於顓頊春秋傳嘗言之而其名亦不符然於陳言舜而但及於顓頊不及於黃帝則是以顓頊爲不出於黃帝也於陳言舜而必及於顓頊於范氏言陶唐而不及於黃帝則是亦不以堯爲出於黃帝也至國語始好牽連數姓以爲同出一祖固已誣矣然其所稱黃帝之後十二姓者有祁而無姚有姬而無子姁則是猶未以唐虞三代爲皆出於黃帝也自戰國以後楊墨並起而楊氏尤好爲大言以儒者之稱堯舜而述孔子也乃稱黃帝以求加於堯舜述老聃以求加於孔子故其後遂稱爲黃老猶以爲未足快其意乃又誣孔子爲老聃之弟子堯舜禹湯文武爲黃帝之子孫以見夫儒者之所推崇而尊重者實皆吾師之末流餘派也大戴諸篇本戰國以後所撰是以惑於其說而載之而司馬氏故崇黃老其信而采之尤不足怪獨怪漢晉以降千有餘年文人學士自命爲聖人之徒者不知凡幾而皆以爲實然此何說也唯歐陽子獨能取信於經而不從楊墨之邪說其識可不謂卓哉乃此論既出而

自宋以來編纂古史者猶沿大戴史記之謬。則尤可怪矣。豈以歐陽子之論猶有未盡耶。故余既全錄歐陽子之文。而於黃帝堯舜篇中復爲推其前後而詳辨之。期於永絕世儒之疑。杜楊墨之說。雖其詞煩於古人而不敢避也。後世果有大儒出焉。庶知余心之獨苦耳。說並見後唐虞錄中。史記五帝本紀云。黃帝崩高陽立。是爲帝顓頊。顓頊崩高辛立。是爲帝嚳。帝嚳崩。摯代立。帝摯立。不善。崩。弟放勳立。是爲帝堯。以爲古帝皆相繼而立者。帝王世紀行之。復據漢書而小變其說。謂黃帝在位百年。年百一十一歲。其後少皞在位八十年。年百歲。其後乃爲顓頊。在位七十八年。年九十八歲。帝嚳在位七十年。年百五歲。摯在位九年。造唐而致禪。後之輯古史者大率本其年數。以爲上古甲子之實。余按少皞顓頊不繼黃帝前篇固已詳言之矣。然卽少皞至堯四代中更無他天子。而亦前後不相及也。國語云。少皞之衰九黎亂德。顓頊受之。少皞旣衰。顓頊乃興。是顓頊與少皞不相及也。傳云。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高辛氏有才子八人。此十六族者世濟其美。不隕其名。以至於堯。高陽高辛至堯時已數世。而分數族。是堯與二代亦不相及也。然則上古帝王其交會之間皆當有數十百歲。此衰而後彼興。正如春秋之霸者然。安得有相繼爲天子者哉。蓋凡說上古者皆以後世例之。故誤以爲相承不絕。不知古之天子無禪無繼。有一聖人出焉。則天下皆歸之。而謂之帝。聖人旣沒。則其子孫降而夷於諸侯。又數十百年復有聖人出。則天下又歸之。如是而已。自唐虞逮夏初。天子相繼。而天下之局始一變。少康以後又一變。至周又小變。而秦漢以

下則又大變學者知上古自上古虞夏自虞夏商周自商周則經傳之文皆了然不待解啓之繼統湯武之革命皆顯然無可疑矣余嘗讀春秋傳襄昭之世較之定哀已不同閔僖又不同隱桓之世則迥乎判然矣二百餘年之間猶如此況自平王以上至於羲農黃帝之時上下三千年安得以一例例之乎至其年歲尤屬無徵上世既無典籍經傳又乏明文卽廣搜博采不辨真僞如司馬遷者猶且不能言其年歲彼皇甫謐生於晉代又安從而知之東方朔告武帝云陛下以臣爲欺妄願使人上天問之世之述上古之年歲者何以異是故今概不之采但取傳所載之帝因其先後次第之說並見前神農及後堯舜禹諸篇中

韓詩外傳載子夏之言云黃帝學乎大墳顓頊學乎祿圖帝嚳學乎赤松子堯學乎務成子附舜學乎尹壽禹學乎西王國湯學乎貸子相文王學乎錫疇子斯余按大墳以下八人無見於經傳者而有間見於莊列異端之書者則此語乃楊墨之所託言可知也商周之世詩書具在何以無一言及之乎詩傳妄採異端之說又僞託爲子夏之言不亦誣古人而惑後世乎新序亦載此語而文小異蓋卽本之詩傳而記有差池者故今皆不錄

世傳上古樂名樂記有大章咸池周官有雲門大卷大咸而皆不言何人所作樂緯以咸池爲黃帝樂大章爲堯樂如是則當先言咸池何以樂記乃先大章而後及咸池也鄭注謂咸池卽大咸乃黃帝樂堯增修而用之以曲爲解然特出於猜度非有確據而一代之樂功德所存堯亦不應



無故改黃帝之樂使後人不得見其真也。孔、賈二疏又曲爲鄭注解，謂大章卽大卷，與咸池皆黃帝之樂。堯增修者，存其本名曰咸池，不增修者別爲立名曰大章。至周又改名爲雲門，其說尤爲紆曲。何者？堯亦聖人，何爲不自作樂而但增修前代之樂？改前代之樂名以爲己樂，且增修者宜改名而反仍其舊名，不增修者不當改名而反別立新名，倒行逆施，莫此爲甚。而堯既改之矣，周又改之，義何取焉？按堯以前之樂無見於經傳者，春秋傳季札之觀樂，亦上至韶而止。蓋上古天下未平民，害尙多，未去聖人爲之制衣服飲食宮室書契之屬，日不暇給，以故未遑作樂，不則有之而世遠年湮，不傳於後世也。戰國以來，學者多好揣度附會談上古之事，記者各據所聞記之，是以互相差異，爲注疏者輕於取信而不加別擇，務曲爲之說，使之兩全不悖，是以展轉反覆而卒不可通也。樂緯又稱顓頊作五葦，帝嚳作六英，而周官樂記皆無之。劉歆以爲周遷其樂，賈氏以爲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夫古聖人之樂果存於周，周人當愛護之不暇，何故而反遷之？豈必改黃帝之道然後其樂可存乎？然則自堯以前本無樂傳於後，而樂緯妄名之也明矣。嗟乎！後之儒者皆知尊聖經而黜讖緯矣，然所述帝王之事大率皆本於緯書，雖襲緯書之說而殊不自知也。其亦可歎也已。故今一概不錄。

大戴記五帝德篇云：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乘龍展雲，顓頊乘龍而至四海，帝嚳春夏乘龍，秋冬乘馬，黃黼黻衣。余按乘龍之說最爲荒唐，蓋本方士之言，黼黻衣裳亦屬約略之詞，本紀刪之，是

也。所謂其文不雅馴者，蓋謂此等。故今亦不錄。嗟乎司馬遷猶惡其不雅馴而刪之者，後之學者反或廣搜不雅馴之文以增之，亦獨何哉。

〔補〕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正曰后土。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補〕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元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同上

〔補〕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同上

〔補〕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同上

〔存參〕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人雜揉，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楚語

〔存參〕黎爲高辛氏火正。鄭語

按傳文重乃少皞氏之子，世不失職，遂濟窮桑，似卽官於少皞世者。而楚語謂顓頊命重司天，又似重於顓頊氏，乃爲句芒者，可疑一也。黎本顓頊氏之子，故楚語稱顓頊命黎司地，而鄭語又云黎爲高辛氏火正，大戴記云高辛是爲帝嚳，則是黎於嚳世，乃爲祝融，可疑二也。周書云：「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其後乃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三苗之竄，在堯舜世，又似重黎非顓頊所命者。楚語雖云堯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要是曲全其說，究與周書文義不合，可疑三也。鄭語以楚爲祝融。」

之後而楚語云。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則又不似楚之先君也者。可疑四也。重黎本二人。程伯與司馬氏重之後與黎之後與。何得不別而言之。可疑五也。上古本無典籍可稽。而國語文多附會。又不出於一人之手。是以互相矛盾。卽呂刑亦非典。謨可比伯夷典刑之誤。昔人已言之矣。皆未容據此而駁彼也。烈山氏亦不知爲何代人。鄭氏以爲神農。杜氏以爲神農時諸侯。妄皆想當然。非有所據也。故今統列之於諸帝之後。而不敢以某代繫之。闕疑也。志慎也。

### 後論一則

近代纂古史者咸云伏羲以木德王。神農以火德王。黃帝以土德王。少皞以金德王。顓頊以水德王。帝嚳、堯、舜以降皆以五行周而復始。余按帝王之興果以五德終始。則此乃天下之大事也。二帝之典。三王之誓。誥必有言之者。卽不言。若易、春秋傳窮陰陽之變。徵黃、炎之事。述神怪之說。詳矣。亦何得不置一言也。下至國語、大戴記。所稱五帝事最爲荒唐。然猶絕無一言及之。然則是戰國以前原無此說也。明矣。洪範曰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不言其爲帝王受命之符也。夫天下之事孰有大於帝王受命者。曲直從革之屬抑末矣。何故舍其大者不言。而但言其細者乎。傳曰黃帝氏以雲紀。炎帝氏以火紀。共工氏以水紀。太皞氏以龍紀。少皞氏以鳥紀。是帝王之興各因物以取義。不必於五行也。各因義以立名。無所謂終始也。不然以水以

火可矣。以雲龍鳥何說焉。傳曰：陳，水族也。又曰：衛，顓頊之虛也。其星爲大水。此自謂顓頊之應乎。水耳。非謂帝王皆以五行相終始也。若皆以五行相終始，則舜以土德，王何以論陳者不近係之舜之土，而反遠係之顓頊之水乎。夫五行之說，昉於洪範。上古帝王之事，詳於春秋傳。洪範不言春秋傳之說，不合。然則是爲五德終始之說者，乃異端之論，而非聖賢之旨也。明矣。五德終始之說，起於鄒衍，而其施諸朝廷政令，則在秦并天下之初。史記封禪書及始皇本紀、孟子荀卿列傳言之詳矣。其說以爲黃帝得土德，黃龍地螾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皆以所不勝者遞推之。是以秦之代周，自謂水德，而漢賈誼、公孫臣皆謂漢當土德。太初改制服色，尙黃用衍說也。蓋自周道旣衰，異端並起，大略分爲六術。史記自敘所謂儒、墨、道德、名法、陰陽是也。陰陽之術，其初疑亦本於楊氏而行，以專門名家，遂別爲一術。是以漢志九流，次陰陽於道家，法家之間，而其書目有騶子四十九篇，騶子終始五十六篇。史記亦云：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不可勝數也。則是司馬遷固已非之矣。且龍止、銀溢皆荒唐無可證，赤鳥之符雖見於河內女子之秦誓，然白魚入舟，不又爲金德乎。此固大雅君子所不道也。以秦之愚，至於焚詩書，求神仙，其爲衍說所欺固宜。後之學者何爲而亦爲其所欺耶。然衍雖有五德終始之說，而初不以母傳子，固未嘗以木、火、土、金、水爲五帝相承之次第也。以母傳子之說，始於劉氏向、歆父子，而其施諸朝廷政令，革故說，從新

制則在王莽篡漢之時。漢書律曆郊祀兩志及王莽傳言之詳矣。其學以爲庖羲繼天而王。爲百王先德。始於木。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自神農、黃帝、下歷唐、虞三代。而漢得火焉。故高祖始起。神母夜號。著赤帝之符。共工氏以水德間於木火。與秦同運。非其次序。故皆不永。是以王莽自言火德銷盡。土德當代。而光武之起。亦據赤伏符之文。改漢爲火德。用歆說也。蓋自呂氏春秋始以五帝分配五行。春帝太皞。夏帝炎帝。秋帝少皞。冬帝顓頊。季夏之帝黃帝。向見此文。遂以爲其世之先後固然。而太皞、炎帝乃庖羲、神農之異名。不知炎帝、太皞自在黃帝之後。秦、漢以前從未有以爲卽庖羲、神農者。呂紀所云。但謂五帝之德各有所主。正如句芒以下五官各擅其神者。然非以此爲先後之序也。安得公然遂取帝王相繼之序。顛倒置之。廢傳記之明文。任揣度之私智乎。且衍之說雖誣。然殷尙白。周尙赤。猶有可附會之端。若歆所說周爲木德。則何爲不尙青而尙赤也。乃強爲之解。曰尙其德所生也。不尙其德而尙其德所生。有是理乎。而殷又不尙其所生而尙其所由生。此又何說焉。至於蛇母之哭。野人相傳之妄語耳。不然則篝火狐鳴之小智耳。豈遂得以此定千古之疑。斷帝王之前後哉。若夫水之繼木。其世不永。謂秦可也。唐、虞以前皆不傳子。不得獨以不永。貶其工也。莽以土繼火。可謂次序矣。何爲亦不永乎。以莽之詐。方且借虞書託周官以飾其篡。其用歆說以欺天下。固宜。後之學者何爲而皆祖述其欺人之言耶。嗟夫。自光武以之爲國典。班固載之於國書。魏、晉以後。遂皆以爲其事固然。至於唐、宋。讖緯之學雖衰。而學者生而

卽聞五德之說遂終身不復疑亦不復知其說之出於衍與歆矣。且夫衍歆之學稍知道術者所不屑稱也。然其所創之說則後世之大儒碩學皆遵之不敢異。寧背經傳而不敢背此二人之言。亦可謂慎矣。故今概不取。太皞炎帝在黃帝後說已詳前篇中。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補上古考古信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

著者 崔述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19 80年11月8日

80年清製



29  
6